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158/Add.1
21 Octo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DEC 17 1975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秘书长的分析性摘要

增 编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2	4
第一编. 关于旨在保障其管辖范围内人人不受 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 施, 包括补救和制裁办法在内的资料	3 - 95	5
一. 保护有待调查和审判的被拘留者免受酷刑 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 - 46	5
A. 逮捕和审判前拘留的理由及有关程序	4 - 18	5
B. 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有关调查的权利	19 - 33	10
(a) 获知被控犯罪的权利	19 - 20	10
(b) 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关于获知本身 权利的权利	21 - 22	10

	段 次	页 次
(c) 有关调查的权利	23 - 25	11
(d) 律师协助的权利	26 - 32	11
(e) 同家属和朋友通消息的权利	33	13
C. 防止不适当的审问方法	34 - 41	13
D. 在拘留所的待遇	42 - 46	15
三 保护被判有罪的囚犯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7 - 79	17
A. 一般原则	47 - 50	17
B. 体格检查和医疗服务	51 - 55	18
C. 惩戒和安全措施	56 - 62	19
(a) 惩戒措施	56 - 59	19
(b) 安全措施	60 - 62	20
D. 监狱的监督和囚犯的控诉	63 - 77	23
(a) 监狱的监督	63 - 72	23
(b) 囚犯的控诉	73 - 77	25
E. 与外界人士通消息的权利	78 - 79	26
三 补救和制裁	80 - 95	28
A. 终止非法拘留的程序	80 - 81	28
B. 不采纳非法取得的招供	82	29
C. 民事补偿和国家赔偿	83 - 84	29
D. 惩戒性制裁	85 - 86	30
E. 刑事制裁	87 - 93	30
F. 民政监察员	94	32
G. 向国际机关提送请愿书	95	32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二编. 各国政府对于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原则草案		
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的意见和评论	96 - 126	33

导 言

1. 这个报告是秘书长为了执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大会第 3218(XXIX)号决议所编写的分析性摘要(A/10158)的一个增编,它是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间所收到的下列各国政府所作答复的一个分析性摘要: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新西兰、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2. 本报告内所提到的国家只是举例而已,并无尽列的意思。

第一编

关于旨在保障其管辖范围内人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包括补救和制裁办法在内的资料

3. 有些国家的政府提到它们国家宪法中不准施行酷刑的规定。奥地利政府提到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中禁止酷刑时说该公约具有宪法的地位。所以该公约中所保护的權利即为奥地利联邦宪法第一四四(1)条范围内宪法保障的權利，任何人声称曾遭受酷刑，侵犯了他在欧洲公约第三条规定下所享有的權利时均可向宪法法院申诉。此外，这种人均可诉诸欧洲人权委员会。在加拿大，权利法案禁止官方认可的酷刑和有关措施，由于其中规定加拿大任何法律均不得被解释或应用来“施行或授权施行残忍和非常惩罚”或“授权或执行人身的任意拘留、监禁或放逐。”在加纳宪法关于个人自由和基本人权的第四章中，第十七条称人人应不遭受(a)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b)损伤或可能损伤人类尊严和价值的其他任何情况。希腊宪法第十八条规定禁止施用酷刑。

一. 保护有待调查和审判的被拘留者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A. 逮捕和审判前拘留的理由及有关程序

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法规定任何人凡罪未经证明确实以前，并未经法院或社会司法机关适当进行的审判确定在法律上成立以前，不得认为已经犯罪。

5.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按照有关刑事诉讼的立法，调查当局有权拘留嫌疑罪犯，唯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才可关押：(a)此人在犯罪时当场被捕或在犯罪后立即被捕；(b)包括罪行的受害者在内的见证人直接认定此人即为犯罪者；或(c)在此人的身上或衣服上或在他的周围或在他的住处发现明显的罪证（刑事诉讼法第一一九条）。

6. 按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具备有力的怀疑理由和有下列情形时可才将被指控者或被告拘留：(a)有潜逃走或共谋的危险；(b)被控罪行十分严重；或(c)被指控者或被告的行为有再次犯罪的危险。此外尚需：审判前的拘留只有在为执行诉讼程序不可或缺的情况下始可以下令执行或继续执行。在对是否需要或下令执行和继续执行审判前拘留作出决定前应考虑到被控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被指控者或被告的品格、健康情况、年龄和家庭状况。

7. 在联合王国，通常在下列情形下警察才可逮捕犯法者：(a)那是一种“可逮捕的犯法行为”即最重处罚可处五年或五年以上徒刑的一种犯罪行为，或(b)那是为数不多的其犯罪行为之一，对此法律规定有逮捕权而无须拘票，其最重处罚可处五年以内徒刑，或(c)警察根据治安官所发布的拘票采取行动。

8. 按照一九六七年刑事法规第二节的规定在下列情形下可以行使逮捕人犯的权力而无须拘票：(a)此人正在犯罪或警察有正当理由认为其正在犯罪；(b)警察有正当理由认为其已经犯罪；(c)他即将犯罪或警察有正当理由认为其即将犯罪。

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规定除非有法院的决定或获得检察官的许可，否则不得逮捕任何人。按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须根据法官发布的书面拘票，在检察官的命令下才得进行逮捕。拘票必须对被指控者有清楚的描绘并说明逮捕理由。秘鲁宪法规定除了有法定资格的法官和负责维持公共秩序的当局所发布的具有适当理由的书面拘票（嫌疑犯当场发现时不需此种拘票）以外，不得逮捕任何人。

10. 在加拿大刑法授权警察在进行逮捕时，仅使用做到合法逮捕所必须的武力而不使用意图或可能造成死亡或身体上遭受重大伤害的武力，但警察根据适当和可能的理由认为为了保护他本人或受他保护的任何人免受死亡或身体上的重大伤害必须使用武力不在此限。刑法更规定法律准予使用武力的任何人对于武力的过度使用负有刑事责任。在联合王国，规定在进行逮捕时和为了类似目的而使用武力的法律载在一九六七年刑法条例第三节(1)，其中规定在防止犯罪或在进行或协助依法逮捕罪犯、嫌疑犯或非法在逃的罪犯的情形下得使用合理的武力。即使逮捕有理，但使用超过当时系属合理的武力还是非法的，至于最后使用武力至何程度方为合理的问题应由法院根据个别情况加以决定。

11. 在加拿大，被逮捕者在出庭以前，警察可以初步斟酌情况将他释放。按照刑法，警察应考虑是否有适当和可能的理由认为必须拘留犯人以确定身分，获得或保留证据、防止继续或再度犯罪或防止审判时被指控者避不到庭。刑法规定如果法官有空，被指控者在被捕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法官加以审讯或尽快加以审讯。这种在与警察无关的司法机关之前出庭使得被指控者有机会申诉警察在逮捕他时和将他初步拘留期间对他所施的凌辱，包括人身虐待。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被捕者必须在其被捕后一天之内受到审讯。按照加纳刑事诉讼法第十五节的规定，无拘票而被逮捕的人其受监禁时间不应超过四十八小时但可交保听候警察审讯或移送法院由法院决定准予保释或继续还押。秘鲁宪法规定无论如何被捕者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或顾及有关距离的同等时期内送交主管法院审讯，该法院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命令将其释放或加以监禁。在联合王国，按照一九五二年地方法院法令第三十八(4)款的规定，凡经警察逮捕而不准保释的人必须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速交由地方法院审讯，受审时间通常为其被逮捕后的次一周日。一九七四年防止恐怖主义(临时条款)法令第七节规定了这一规则的一项临时性例外规则，按照这个例外规则凡与被禁止的各组织有关系的某些犯罪者或与犯有、策划或煽动恐怖行为有关者或在该法令下受到驱逐者均可加以逮捕。因上述情形而被逮捕的人最多只能拘留四十八小时但国务大臣得将之延长到五天。不过，此人有权享有被警察拘留的人所适用的其他一切保护。

12.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凡有嫌疑罪犯被拘留的情况，调查当局必须编写报告，说明拘留理由并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检察官。 检察官必须在收到拘留通知后四十八小时以内认可拘留否则命令将之释放。

13. 在捷克斯洛伐克，准备诉讼期间，关于被告是否应被拘留完全由检察官决定。 有关检察官决定——将被告拘留或拒绝被告要求释放——的控诉是由法院来加以讨论和决定的。

14. 在加拿大，当被指控人仍须受审判前的拘留，他可随时还押等候审判或初步听询。 每次还押最多不得超过八天。 被拘留人在还押期限届满时应由一个独立司法机关审讯。 在联合王国，地方法院不得将嫌疑犯还押监禁超过八个整天即将之监禁以便在此一还押期限届满时或届满以前提庭审讯，但法院在将被指控人定罪或判定指控属实以后而在将其判决或另予处置以前将审判延期以便能够作成调查和决定处理此一案件的最适当办法时，不受上述还押期限的限制。 不过在这种情形下，还押期间不应超过三星期。

15. 在加拿大，法官得于被指控人出庭后通过诸如附加或不附加条件的担保或附加或不附加条件的具结、保证或保释等各种办法将之释放。 在加纳，被指控人在他被提交法院审判时或在他不服定罪而上诉时均有权请求保释。 法院在考虑这一请求时应顾到被告在审判时是否有不到庭的可能。 除了被控的犯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之外，法院还顾到下列事项：(a)被告在以前获得保释后是否有故意不遵守保释条件的情事；(b)被告在加纳是否有固定住所和有报酬的职业；及(c)保证人是否行为良好和殷实可靠。

16. 如果法院认为被告有下列情形者，则不准保释：(a)可能干扰任何见证或证据或可能妨碍警察的调查工作；(b)可能在保释后再次犯罪；或(c)被指控有犯罪行为，可能处六个月以上徒刑，而此一罪案据称系被告在以前保释期间所为者。 此外，凡犯叛国、破坏、谋杀、抢劫、打劫或逃狱等罪行之人以及为了将其引渡别国而加以逮捕之人均不准保释。

17. 加拿大政府称联邦政府于一九七〇年十月援用战时措施法令，命令暂不施用法律所保障的保护办法。 这是为了响应魁北克省长和蒙特利尔民政官员的呼吁而采取的行动，这个行动提供了紧急权力以便按照有关公告的规定来应付由于在加拿大存在着大家知道的魁北克解放阵线这一组织所造成的恐怖叛乱情况。这个组织主张和采取犯罪行为，包括谋杀和绑票，作为实现加拿大的一种政府变革的手段或作为这一方面的一种援手。 附有文告的紧急条例宣布魁北克解放阵线为非法，除其他措施外，命令无须拘票即可逮捕认为是该非法结社的成员或支持者、无须拘票即可进入他们的所在和进行搜索以及把他们拘留而不准保释。

18. 联合王国政府称北爱尔兰的刑法与联合王国其余地区的刑法虽有某些小的差异，但在所有基本方面都对刑事嫌疑犯提供同样的保护。 不过，由于过去六年北爱尔兰一直存在着一种恐怖主义者的情况，为了保护北爱尔兰公民的生命和财产起见，已制定了紧急法律。 这个法律，即一九七三年北爱尔兰（紧急条款）法令，将法律联合王国全国内通常所提供的保护部分地废止，不过这些条款是临时性质，如无议会重新签署，十二个月以后便告无效。 这项法令包括三个不同部分：第一、它加强北爱尔兰警察和武装部队的正常权力；第二、它将法院的正常诉讼程序部分地废止，第三、它制定了拘留恐怖分子的规定。

B. 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有关调查的权利

(a) 获知被控犯罪的权利

19. 加拿大权利法案规定，一个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人有权迅速获知他被逮捕或被拘留的原因。该国的刑法规定，任何人在逮捕另一个人时，有告知逮捕他的原因的法定责任。违反了这一点，就有理由提出民事诉讼，以误捕罪控告违反法律的治安官或公民。在联合王国，警官不凭拘票捕人时，必须尽量使被捕的人知悉他被逮捕的真正原因。

20.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宣布开始调查后就可审问被告。但是，在审问开始之前，被告必须获知对他作出的所有指控。

(b) 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关于获知本身权利的权利

21. 在奥地利，从事刑事诉讼的一切有关当局有责任将被告的权利通知被告，即使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也是一样。按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节的规定，法庭、检察官和调查机关都必须在诉讼进行的每一个阶段将被告的权利通知被告。这些权利包括：(a)被告知所控的罪；(b)被告知所获的证据；(c)提出足以使他无罪或减轻他的刑事责任的任何理由、人证或物证；(d)在诉讼的任何阶段为自己答辩并随时同他的律师商量；(e)提出涉及有关审判的证据和其他要求；(f)求助法律补救的权利。

22. 在联合王国，许多年来法官在有关审问和取得供词方面都给警察指示。这种指示列在一九一二年首次出版、后来经过订正的《法官规则》中。这部《法官规则》附有经过法官批准的《行政指示》，说明进行审问时所应遵行的惯例。在加拿大，警察在进行逮捕时所作的标准警告中，包括下述这一点：提醒被逮捕的人无需一定要说话，但所说每句话都可能被记录下来，当作证据。在加纳，就审问

被告来说,《法官规则》规定了下述原则:当警官决定要指控某人犯了某种罪的时候在向这个人提出任何问题或任何进一步的问题之前,先警告他。 在新西兰,警察也遵行《法官规则》。 但是这些规则却没有法律的效力,只用来指导警察,至于在违反这些规则的情况下取得的供词,法庭可以认为仍然是可以接受的。

(c) 有关调查的权利

23. 捷克斯拉伐克的刑事诉讼条例规定,被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迫作出认罪的供词。 因此,提供证据是他的权利,而不是他的义务。 意大利承认被告有不作答的权利,但拒绝表明身份的权利除外(《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24. 《秘鲁军事审判法》第四百九十二条规定,如果被告拒绝作出任何供词,负责审查案件的官员就应限制自己的行动,只需通知被告,他的拒绝作出供词并不会阻止案件的进行,同时,他不作答可认为是默认有罪。 用强迫或威胁的方法来试图克服这种拒绝作出供词的态度是不禁止的。

25. 在比利时法律里,被告不但有不作答的权利,而且还有歪曲真象的权利为自己辩护所作出的最无耻的谎言,不被认为触犯任何一条刑法规定。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条规定:被告有权提出证据,提出各种请求和撤回较早的证言;第六十条规定:法庭、检察官、调查员和进行调查的人都有责任把和案件有关的人的权利通知他们,并让他们行使这些权利。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准许被告在审问期间有机会解释其行动、消除嫌疑、陈述免罪情况和提出请求。 被告还获准以书面或其他形式说明案情。

(d) 律师协助的权利

26. 加拿大权利法案规定,一个被逮捕的人有权立刻聘请律师,并向他提供实际情况。

27. 在捷克斯洛伐克，从作出指控的时刻起，被告就有权聘请律师，同时，在许多案件中，包括拘留期间受到调查的案件（服徒刑者和年轻罪犯者的案件），被告都有权聘请律师，即使在准备诉讼期间亦然。

28.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如果被指控者或被告有一个法律代表，这位代表就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去选择一位辩护律师。

29. 在捷克斯洛伐克，被告若有经济困难，可以得到免费辩护律师的服务，至在不需要辩护律师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在南斯拉夫，法律规定：被剥夺自由的人，或者由于涉及最严重的刑事罪，或者由于被指控者不能为自己进行辩护（例如盲人），应当有一个辩护律师。在这种情况下，对这名被告的询问应在有一名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形下进行。同时，如果被告没有主动聘请辩护律师，法庭便应指派一名当然辩护律师，在被拘留的人受询问时出庭。

30. 在加拿大，为让所有被拘留的人都有权利得到律师服务，各省和各领土的现有法律协助计划都有了积极的发展，土著法庭工作者的培训也是一样，这些法庭工作者能把有关诉讼传译给土著居民，并提高他们对自己的权利的认识。

31. 按照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律师有权私下会见被告，会见的次数和时间无限制。在捷克斯洛伐克，被告在被拘留的时候，在没有其他人士在场的情况下，辩护律师有权和被告谈话。在联合王国，未经审判而还押的囚犯可以得到立刻和充分同他们的法律顾问通话和通信的便利。法律顾问为了讨论以犯人的当事一方的诉讼、对未判罪的犯人的访问是在没有狱官旁听的情况下进行的，同时，犯人和他的法律顾问之间进行和诉讼有关的通信是不受任何限制的。

32. 秘鲁的刑事诉讼法保证，被带至执法官员面前作供词的被告可以得到律师为他辩护的服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或在二十四小时的初步拘留期快要届满的时候，负责审问的兼理司法的地方行政官才可以在被告的辩护律师缺席的情况下开始审问被告；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或可等律师到场后，才完成审问。南斯拉夫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设想，负责审问

的兼理司法的地方行政官有责任通知被逮捕者，他可以聘请一名律师在整个审问期间在场。 如果需要的话，负责审问的兼理司法的地方行政官有责任协助被逮捕者寻找一名辩护律师。 如果被剥夺自由的人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还没有找到一名辩护律师的话，负责审问的兼理司法的地方行政官将在被告的辩护律师没有在场的情况下审问被告。

(e) 同家属和朋友通消息的权利

33.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凡是被告被拘留，被告的家属和他从事工作、服务或研究的行政机关都一律获得通知。 调查员、检察官或法官可在被告的近亲的亲属或其他人士的请求下准许他们访问在拘留中的被告。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检察官在初审被告的二十四小时内，应将消息通知被逮捕者的最近亲属，只有在这种通知可能危害到调查的目的的情况下才能例外。 遇有这种情况下，可在危害调查的各种理由消除后将消息通知。 在意大利，刑事警察在捕人后必须立即通知被逮捕或拘留者的家属（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 bis）。

c. 防止不适当的审问方法

34. 奥地利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不得使用非法的审问方法（许诺、欺骗、恐吓或暴力）来迫使被告供认罪行或供出其他案情。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明文禁止通过暴力、恐吓或其他非法手段从被告或嫌疑犯获取证言的企图（第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条）。 捷克斯洛伐克刑法明文规定，不得通过案情的误述来取得被告的供词。 秘鲁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绝对禁止使用许诺、恐吓或其他强迫手段（甚至是具有精神性质的手段）来试图取得被告的供词。

35.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不得对被逮捕或拘留者使用催眠术、使用药物或其他手段来减损或弱化他的行动或决定自由、他的记忆力或他的判断力。 在意大利

利，最高法院和许多上诉法院的法令都有规定，不得使用如谎言探索器或药物分析法的手段来审问嫌疑犯，因为这些手段的使用，无视了被告的人格，并从而损害了被告。

36.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规定调查员在进行某项调查时必须严格遵守各种有关的程序保证。对于有关审问被告的最重要的保证包括：禁止夜间审问（不容拖延的案件除外）（《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分别审问和同一案件有关而被传来的人们（第一百四十九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让被告有机会亲手记下他的证言（第一百五十三条和第一百六十条）；和禁止使用诱导性的提问（第一百五十八条）。

37. 按照奥地利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审问应该“有礼貌地和安静地”进行。在审问期间，应准被告坐下。

38.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按照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只有按照法律确定的程序所取得的真实陈词才能作为证词。由于该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禁止凭借暴力、恐吓或其他非法手段逼使被告或嫌疑犯供出证词，因此，通过违反上述规定的方式取得的真实陈词也不能视为证词。在捷克斯洛伐克，通过基本上不完全的程序——如强迫被告作答或借误述取得其供词——取得的被告的证词，是无效的，在诉讼中也是不能加以使用的。按照加纳法律，只有自由和自愿作出的供状才是可以接受的，同时，除非获得原告一方肯定表明该供状是在犯人不受任何许惠的引诱下或是在没有任何恐吓或不必要的惧怕下作出的，否则该供状不能作为对该被告不利的证言。新西兰法律规定，凡借暴力、武力或其他强迫形式逼作的供状，都必须宣布不能接受。秘鲁宪法规定，任何借暴力取得的供词一概无效。在联合王国，违反《法官规则和行政指示》不会自动导致排除所获得的证言，因为法官有权定夺。但是，法官发觉不是自愿作出的供状是不准作为不利于作出该供状的人的证言提出，却是一条绝对的规则。如果一项供状由被告一方根据这些理由提出异议，那么，只有在原告一方向法官证明这个供状按情理推断一定是自愿作出的时候，这个供状才可以接受。在陪审团审问中，这个问题是由法

官在陪审团不在场时听取证言和辩词后作出定夺。如果法官裁定供状不是自愿作出的话，在陪审团审问正式开始时就不得提到这个供状。即使被告一方对这个供状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法官仍然要心里完全相信这个供状是自愿作出的。

39. 在阿根廷，如果被逮捕者没有聘请辩护律师的话，他单独在审问法官面前作出的任何供状都是有效的，或者，如果他请了律师，但律师在囚犯被审问时不在场，这个供状也是有效的。

40. 根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被告的认罪并不构成被告有罪的绝对证词。这种认罪只有在就本案件所收集的全部证词中得到确证时，才可用来作为某项指控的根据。

41. 在联合王国，如果一个被警察拘留的人希望获得体格检查，他可以自费请他自己所选的医生来检查。无论如何，警察惯常是在任何被拘留的人似乎有病或需要治疗的时候出钱为他招请医生。

D. 在拘留所的待遇

42. 按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逮捕者应与犯罪隔开。加纳宪法第十七条规定，一个还没有被判犯有刑事罪的人应与已被判罪的人隔开。新西兰法律规定，一个在押候审的人，应得到和已判罪的囚犯不同的待遇。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将他们和其余的囚犯隔开。

43. 在加拿大，被告审前被拘留的所在地由调查当局以外的官员加以监督。而被逮捕者在首次出庭以前一般都拘留在警察局牢房内，随后的审前拘留经常都在省（州）级改造局管理下的地方普通监狱或拘留中心中。在捷克斯洛伐克，被告的实际拘留交由司法部长属下的改造教育局处理，即交由与负责处理审问或对拘留作出决定的官员所在的分支部门不同的分支部门的机构处理或交在该不同的分支部门工作的官员处理。在新西兰，几乎所有被逮捕者在出庭之前不是获得保释，就

是还押到作为司法部管辖下机构的某一监狱狱官管理下的拘留所。但是，可以把还押拘留所的人移至警察监狱内（一九五四年刑事机构法第 S.12(1) 条）。虽然这种监狱由警察局管理，却是一个刑事机构，被拘留在这理的人和被拘留在司法部管辖下监狱的人完全适用于相同的规则。在一九五四年刑事机构法 S. 12(2) 条规定下，也可以把犯人还押警察局，如果这一拘留只有八天或少于八天的话，同时，由于这一还押所具的目的，该警察局可以看着是一个刑事机构。

44. 在比利时，审前被拘留者不强服劳役。在新西兰，在押候审的人也不必服劳役。

45. 在奥地利，对审前被拘留的人而言，《刑罚执行法》的规定一般是可以适用的。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款的规定，这些被拘留的人只受那些旨在保证拘留有关人士的目的或维持拘留所的安全和秩序的条例的限制。被拘留的人在自尊心 and 人类尊严方面应得到安详、认真、肯定和尊敬的对待，并应尽量得到个人的考虑。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被拘留于初期拘留所的人的法律地位和这些机构内的安全措施都受到一种特别法——《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初期拘留的条例》——的支配（一九七〇年四月九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政令）。这个文书详尽地列述了被拘留在初期拘留所的人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这些机构的当局无权改变被拘留者的地位或制定任何足以损害这种地位的限制条例，无论其目的何在。

46. 在加纳，审前被拘留的人可以获准接见亲友和律师。他们可以选吃他们的亲戚在外面煮好带来的食物。他们可以得到纸笔，要写多少封信就写多少封信。在联合王国，监狱规则规定，未判罪的囚犯每天都可以接见他的家属和朋友一次，同时，要寄多少信就寄多少信。

二. 保护被判有罪的囚犯免受酷刑及其他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A. 一般原则

47. 阿根廷国家监狱法（立法法令第412/58号，经第14467号法令批准）规定：在监狱制度下，按照本地区科学发展情况而有的防止措施和治疗、教育及其他待遇和援助，应视个别案件的特别需要加以使用。在比利时，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王家法令第十三条规定：所有被拘留的人要受到个别观察，援助，身体复员，必要时重新分类等制度的支配，同时得考虑有用的科学资料以及他们身体复员所需的条件。白俄罗斯改造劳工法规定依照刑法所施的处罚不只是对被判有罪的人的一种处罚，还得重新教育他，使他有诚实工作的精神，严守法律并尊重社会主义集体生活的规则。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规定，处罚的目的在于防止罪犯继续犯罪，并改造他，使他能有规矩地过着靠工资为生的生活。用于这种再教育的方法包括秩序和纪律的规则，通过工作的教育和文化教育等。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监禁是最严重的刑罚措施，为了保证公民得到切实的保护，并使犯有重罪或顽固拒绝接受国家和社会其他再教育措施的罪犯得到再教育。

48. 奥地利刑法执行法第22节规定被判有罪的囚犯应受到沉着、严肃、坚定以及公正的待遇并尊重他们的荣誉和尊严。只能够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他们限制。刑罚执行法有关犯人监禁及重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社会的法律保证囚犯在各方面皆得到人道的待遇，并且为他们重返社会进行有系统的努力。希腊改造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监狱工作人员对囚犯必须公正、人道、不偏袒；他们的态度一定不可以侮辱囚犯个人的尊严。

49. 加拿大政府认为，在挑选和训练有关人员方面采用适当的标准是使囚犯免受虐待的基本保障。省政府和联邦政府都提供在职训练以及教育假和财务援助，以便监狱工作人员在社会工作、改造管理和犯罪学等学科完成硕士学位。加纳政

府基于同样的精神，和大学进行协商，最近为监狱工作人员开办了两年的训练课程，结业后发给监狱管理学证书。

50. 在加拿大，在联邦政府副检察长的主持下，对于被判罪的囚犯，假释申请人，假释犯和前科犯的权利正进行研究，同样研究的还有改造机构内决策和惩戒程序的法律问题。 联邦和各省的司法部正在制定适用于与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人的人权法律。

B. 体格检查和医疗服务

51. 根据爱尔兰政府的监狱管理规则，每个囚犯在入狱之后应尽快地由医务人员分别检查，医务人员将记录犯人的健康情况以及任何其他可能被指示要注意的项目。

52. 根据奥地利刑罚执行法，应当定期检查每一个犯人的健康和体重（第66节，第1段）。 不准对囚犯作医药实验，即使囚犯本人同意，也不准（第67节）。 当一个囚犯报告生病，发生意外或者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受了伤，企图自杀或毁伤自己，或他的一般外表或行为显示他身体或精神有病，那么必须通知监狱的医生。 医生应当检查那个囚犯，让他得到适当的医疗和照顾，必要时由专科医生治疗（第68节）。 如果在紧急情况，找不到监狱医生时，第70节规定可以召请任何其他的医生。 在白俄罗斯，依照公共卫生法，医药的照顾不是由开业医生提供而是由国家机构的医务人员提供。 在加纳，保证囚犯能立即得到医务人员认为那个囚犯健康所必须而开的药、特别饮食及其他物品是监狱部门的责任。

53. 依照阿根廷国家监狱法，如果治疗方面需要大的外科手术或其他可能危及生命或易于破坏被判有罪的人的生理的外科或其他医疗，则需得到那个犯人的同意，如果犯人完全丧失行为能力则须得到其法律代表的同意，此外还须得到审判法官经考虑过专家报告以后而给的许可。

把他送到另一个较合适的监狱，必要时，则送到公立医院去。

55. 根据阿根廷的法律，受到单独监禁的囚犯如提出要求，每日应派医生去看他。医生应当以书面向狱长建议，根据他的判断，由于囚犯身体或精神健康的理由应当停止或减少改造的措施。在联合王国，如果必须把一个囚犯监禁，为了防止他伤害自己或他人，狱长须立即通知医务人员。医务人员必须说明他是否同意这个命令，如果他向狱长提出任何建议，必须执行。

C. 惩戒和安全措施

(a) 惩戒措施

56. 在加拿大，囚犯在监禁两星期内将收到书面的资料，说明什么行为会构成惩戒性的犯罪行为，可能受到的处罚的种类和期限。

57. 在阿根廷，监狱的狱长可执行下列的惩戒措施：(a) 警告；(b) 完全或部分丧失规章下所得的权利；(c) 把囚犯关在单人牢房中，基本物质条件减少，期限不超过三十天；(d) 严加禁闭，期限不超过十五天；(e) 调到监狱里另一个制度比较严格的部份；(f) 要求把囚犯调到另一种监狱去。比利时的刑事机构的一般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各项处罚除了关在禁闭室之外，还包括取消各种权利，例如工作、阅读、在餐室吃饭、访问、通信和娱乐等。这些处罚务必不可影响囚犯的身体和精神健康。在比利时，只有犯罪行为或重大违反纪律的行为或其他处罚证明无效时才使用关在禁闭室的办法。禁闭室和平常的牢房一样大，它也一样有窗子，只是更为紧固，没有透明玻璃而已。牢房是有暖气的但没有椅子、桌子或碗橱等家具。被关在禁闭室的囚犯晚上有一张行军床。除非有紧急情况，这种处罚——不得超过九天——只有经过医生检查囚犯后才可以实施。医官必须每日以这种方式去看被处罚的囚犯，如果医官认为由于身体和精神健康的理由必须停止处罚，可以提出报告。

58. 在联合王国，触犯纪律的处罚可以有：(a) 警告；(b) 丧失权益；(c) 不得与其他人一起工作；(d) 暂停收入；(e) 关禁闭；(f) 丧失科刑的减免。这些处罚的最高期限规章有所规定。除了在北爱尔兰之外，体罚和饮食限制等处罚已经取消。但是，实际上，这里的监狱从来没有使用过体罚，青少年犯教养感化院也停止使用体罚。处以饮食限制的权力在使用上也有限度。

59. 依照阿根廷国家监狱法，囚犯在受处罚前，事先应获知被指控的犯罪行为，并应有机会提出辩护，由狱长审理。在加拿大，如果惩戒性的犯罪行为是严重的而且是罪恶昭彰的，关于正常处理办法，如指控和听证的书面通知，个人的出庭，盘问和传证人的权利等的标准都有规定。在爱尔兰，在处理一份有关囚犯行为不当的报告之前，必须将其犯罪行为的确实性质通告囚犯，在他有机会听到指控他的证据以及他的辩护受到审理之前，不得被处罚。联合王国一九六四年监狱条例规定，如果囚犯被指控触犯纪律，应当尽快地提出指控，应当尽快地——无论如何要在调查之前——通知他，而调查至迟要在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调查应由狱长主持，或者在更严重的情形由视察委员会主持，在调查时囚犯必须有陈述自己的情况的理由的机会。

(b) 安全措施

60. 依照阿根廷国家监狱法，除确实或企图逃跑，或有形地积极或消极违抗法律或规章所规定的命令，绝对禁止监狱工作人员对囚犯使用武力。任何使用过份武力的工作人员应受适当的刑事或行政处分。规章规定的武器在非常情况下始可使用，例如为防止目的必须使用，或因为监狱工作人员，囚犯或其他的人的生命、健康和安全遭受急迫危险必须使用。在比利时，监禁机构一般条例第一〇九条规定，禁止任何暴力或殴打行为，只有在维持秩序所绝对必要时才允许采取这种强制行动。爱尔兰监狱管理第一一〇条规定，除了为了自卫，监狱工作人员不得殴打囚犯。在需要对囚犯使用武力时，不得使用不必要的武力。秘鲁第一七五八一号立法法令第六十七和六十八条规定，只有在囚犯的态度对人、对物有发生严

重损害的紧迫危险时才可使用强制手段（如棍、管、毒气或火器等），而这些措施只有在一切控制反抗的囚犯的办法用尽之后才可以使用。遇有叛变的情况，主管当局如有明确的命令，才可使用火器。

61. 在阿根廷，不得使用手铐、拘束衣、或其他限制性的器具来处罚。只有在下列情形才可以使用这些器具：(a) 为预防可能越狱或换监狱时逃跑；(b) 基于医疗上的理由，但需有医官的书面许可；(c) 如其他方法都已无效，而唯一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囚犯伤害自己或伤害他人、或损害监狱且有狱长或其他合法代理官员的明令。在这些情形，狱长或其他代理人员应立刻与医务处协商，并向审判法官和上级监狱当局提出详细的报告。根据奥地利法律，只有在被拘囚犯显现或可能表现暴力行为时；或因重大罪行嫌疑被逮捕的人可能企图逃跑时、或为了防止囚犯危害其本人的身体安全时，才可以使用手铐。只有在其他防止这些危险的办法都不可能的时候才使用这些办法。如非绝对必要时，不得给犯人带手铐。手铐的使用应当尽可能的不显著，并应避免造成伤害。在比利时，监禁机构一般条例第一〇七和一〇八条规定，只有在囚犯的行为对他本人或其他的人构成危险，或构成物质损害，而其他限制办法已经无效时，则在狱长的命令，医官的监督之下才可以使用手铐脚镣和拘束衣。在加纳，只有在负责官员认为可以用来防止囚犯逃走或防止囚犯伤害自己或其他的人的时候才使用限制性的器械。在新西兰，限制性的器械只有在必要时才可以使用，而且不得专门用来作处罚。除非有视察法官的命令，否则不得对囚犯使用限制性的器械超过二十四小时以上，而且视察法官的命令须规定那种器械可延长使用的时限。

62. 在奥地利，关在实行高度防备措施的牢房、单独监禁等特别安全措施必须按法律规定的条件实施。如必须使用这些措施，须得到执行判决的法院的许可。在爱尔兰，狱长可以命令把任何违抗或凶暴的囚犯或有自杀倾向的囚犯暂时关在一个墙上装有衬垫的牢房中，但不得作为一种处罚，也不可以超过绝对必需的时期。所有关于这种监禁的报告必须提交部长。在新西兰，一个囚犯如果受到关禁闭

(单独监禁)的处罚,不能够被隔绝到十五天以上,必须经常有监狱官员前往视察。在联合王国,对于违抗或凶暴的囚犯可以暂时禁闭在特别牢房中,但不得作为一种惩罚。囚犯在停止违抗或凶暴行为之后不得再如此禁闭。

D. 监狱的监督和囚犯的控诉

(a) 监狱的监督

63. 在阿根廷，按照全国监狱法，由行政当局任命的合格监狱检查官应对感化机构作定期视察。根据加纳法律，由监狱事务委员会任命的检查官或监狱视察员，应通过监狱事务局长就囚犯待遇每月向内政部长提出报告。在联合王国，所有刑事机构都受内政部长的指导，后者向议会负责对这些机构作适当的管理。所有机构都应受到由监狱事务部的地方和中央总部派来的高级官员的视察。

64. 比利时的刑事机构通则授予为每个机构设立的管理委员会某些权力，管理委员会由司法部长任命的三名至九名成员组成。那个地区的王室检查官和机构所在地的社区首长依法是委员会的成员。管理委员会向司法部长报告和递送后者要求的关于机构情况和管理的资料及文件，并作出它认为对机构有利的提议。委员会的一名或数名成员轮流在一个月的期间内至少每周视查该机构一次。

65. 加拿大的监狱事务处有一个常设的管理审查队，负责视察所有联邦监狱，并就管理问题提出报告。

66.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检察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定期视察拘留所、询问被判罪的囚犯，并查证监狱的行政规则和安排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在捷克斯洛伐克，对拘留的管理主要是通过检察官的监督而提供。检察官随时可以会见犯人，可以在没有旁人在场的情况下同被拘留的人谈话，并可命令监狱长改正违法的行为。

67. 在加拿大，习惯上大陪审团至少偶尔视察一次有大陪审团的各省的感化机构，并提出报告。

68. 在比利时，司法人员所作的干预以负审问责任的法官按规定每月对被监禁在区内拘留所的犯人所作的一次视察和巡回法庭庭长按规定在法庭每次开庭期间对被监禁在司法机关的犯人所作视察为限。负审问责任的法官和巡回法庭庭长各

自以其职权行事,可以发布为调查或判决必须执行的命令。在加拿大,若干省的立法规定,法院的任何法官得在任何时候视察省内的感化机构。哥斯达黎加的司法组织法第221条规定,刑事法庭的法官可以事先不经通知每周视察他们住区内的监狱一次,以调查各项条例是否获得充分的遵守和囚犯是否获得适当的食物、并受到适当的待遇。他们将听取囚犯的控诉,并把这些控诉转告狱长,并且在听取了狱长的答复后,把这些答复列入向法院全体法官会议提出的报告里。法官的另一个主要任务是决定囚犯是否被冤枉或非法拘禁,和遇有这种情形时采取步骤,把他们释放和纠正他们注意到的不正当行为。在捷克斯洛伐克,法官有权视察在感化教育机构内的被判罪的罪犯,并在没有旁人在场的情况下同他们谈话。在联合王国,任何地方法官都有视察他服务的法庭将囚犯送交监禁的监狱的法定权利。在南斯拉夫,对监狱所在的领土有管辖权的法院院长负有下列职责:(a)至少每周一次,视察监狱内的拘留犯;(b)亲自察看监狱给予拘留犯的食物和供应拘留犯其他需要的情形,必要时不需管理人和看守人在场。负有检察责任的地方法官和高级法院院长可以随时视察被拘留的犯人。

69. 哥斯达黎加的新刑事诉讼法生效后,执行判决的法官至少每六个月将视察全国所有的拘留中心一次,并将所发现的不合规定的情况酌情向最高法院和犯罪学院报告。并在任何拘留犯请求时,听取他们的控诉和采取后继行动和他认为必要的措施。他并将决定拘留犯的感化治疗的主要特征。

70. 在加拿大,一九七三年因为任命了一名独立的感化事务调查员,而大大地加强了对联邦监狱犯人的保护,使他们免受不人道和不公正的待遇。现任调查员获得授权在她认为一切动用现有合法的和行政的补救办法的合理步骤都采取之后,可以自行主动地或在接到控诉时调查监犯问题。在设有民政监察员的五省中,省属机构的囚犯也可向民政监察员提出控诉请求调查。同时在加拿大,议员和其他民选代表也有权视察教养机构。

71. 在捷克斯洛伐克,捷克斯洛伐克的人民议会的成员都有权视察所有感化

教育机构和在没有旁人在场的情况下同被判罪的犯人谈话。

72. 在加拿大,由于下列各组织代表的不时视察而提供了非正式的检查:援助囚犯协会、公民咨询小组、本地人小组、各种复兴小组如嗜酒者互诫协会,及受到邀请的一般大众和机构。在捷克斯洛伐克,各地区委员会的成员有权视察感化教育机构,以便履行他们为被判罪的犯人争取物资、照顾他们的教育和供给他们各种文化便利等。联合王国的每一个刑罚机构都有自己的视察委员会,由内政部长任命,其中硬性规定必须包括一部分地方法官。视察委员会是代表当地社会的一个独立团体,任何囚犯可以向它提出控诉或请求。为了使视察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责,监狱法规授予这些委员会的成员以进入监狱各个部分的权利,检查监狱的记录和在狱长及其他工作人员看不见和听不见的地方同囚犯谈话。这些委员会直接向内政部长报告。

(b) 囚犯的控诉

73. 按照阿根廷全国监狱法,在每一个囚犯进入监狱时,应给予关于提出请求或控诉的许可方法的书面资料。如果囚犯不识字,应口头将上述资料告诉他。

74. 在加拿大,各种内部诉冤程序为囚犯向有关的感化事务最高级官员提出控诉开了一条路。例如,一九七三/七四年期间向联邦监狱专员提出的诉冤案共有五十一一起,其中四起获得确认并采取了补救行动。在捷克斯洛伐克也是如此,每一个被判罪的人都有权向主管当局提出抱怨。在加纳,每一个囚犯都有权在依法使用其他补救办法不受影响之下,对下列监狱管理员的行为提出自己签名的书面控诉:(a)任何攻击、虐待或威胁及(b)玩忽或不履行职责。在秘鲁,每一个囚犯都有被主管当局听询的权利并可不受任何限制地提出请愿或控诉。

75.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每一个囚犯都有向检察官提出口头或书面控诉的可能。拘留地的管理当局有义务在24小时之内把囚犯向检查官提出的控诉或声明转交检察官。检察官收到控诉或声明后,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加以

审查采取必要步骤，并将他的决定告知控诉人。

76. 按照阿根廷法律，除了准许每一个囚犯向监狱长提出请求和控诉外，并准许他用正当方式向上级行政当局和审判法官直接提出申诉，申诉内容不须受到检查。在奥地利，被判罪的服刑犯人提出控诉的上诉途径依情况而定，最高可告到法院院长或联邦司法部部长。而且奥地利联邦宪法又给予囚犯向行政法庭和宪法法庭提出控诉的权利，后者对于违犯基本权利的指控有管辖权。在哥斯达黎加，如果被告人受到虐待，他可以向高一级的法院或司法视察员提出控诉，该项控诉将受到审议并获得解决。

77. 在比利时，被拘留的犯人可以不经任何审查首先不仅向与监禁制度直接有关的那些人如司法部长、司法部秘书长和刑事机构的总管理官员控诉，同时也可向国王、各部部长、议院院长、国务院第一主席、管理委员会主席和援助囚犯委员会主席控诉。在加拿大，所有囚犯都有同议会议员和各部部长通消息的宪法权利。在联合王国，囚犯有向内政部长请愿和会见视察委员会或内政部视察官讨论任何监狱待遇问题的权利。如果囚犯从这些方面不能获得满意的答复，他可以写信给他的议员，议员可以随自己的意愿自由地受理这件案子。通常，议员首先会写信给内政部长，但他也可把案子交给议会中掌理行政部门事务的专员（“专门调查官员舞弊的政府官员”）或提出一个“议会问题”或在议会的休会辩论时提出这个问题。凡所提控诉与监狱事务部总部的决定有关，囚犯不须事先要求就可以直接写信给议会议员。

E. 与外界人士通消息的权利

78. 阿根廷全国监狱法规定不得剥削囚犯定期与下列人士通消息的权利：家属、监护人、亲友、或与他们的更新有关的官方或私人机构或组织的人员和代表。这种访问和通讯只有在因为惩戒或与囚犯待遇有关的理由时才可暂时加以限制。并

应通过由监狱管理当局核准、监督或编辑的大众报导工具、特别出版物或广播，让囚犯知道社会、国家和国际生活中发生的事件。遇到享有访问或通信权利的亲友病重或死亡时，应准许囚犯前往探病和参加葬礼，除非监狱长基于重大和具体的理由另作决定不在此限。无论如何，监狱长应将他的决定告知上级行政当局和审判法官。在加纳，每个囚犯都有权在监狱官在场之下每周接受朋友或亲属访问一次。每个囚犯都有权每两周写一封信给朋友和亲属、写无数封信给他的法律顾问和牧师。

79. 按照关于给予被判服徒刑人法律援助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感化劳动法规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被判罪人本人、亲友或社区代表的书面请求，应准许律师探望被判罪人。如被判罪人或律师希望，可以私下会谈。按照爱尔兰囚犯管理法规，准许被判罪的囚犯在任何合理时间可同他的法律顾问通消息或接受他的探望，以便就其罪行或判决提出或进行上诉。

三. 补救和制裁

A. 终止非法拘留的程序

80. 联合王国的人权保障措施在于人身交释令(habeas corpus ad subjiciendum), 目的在要求监狱方面向法院提交被拘人犯, 从而斟酌情况, 下令释放, 使其恢复自由。这种补救办法的用意在查明所称拘留在法律上是否有效, 对于在押犯是否有权管辖。这一点在宪法上具有至高的重要性, 只有这样, 当事人的自由和不受非法拘留的权利才能获得保障。这项程序可以由被拘留人发动, 也可以由被拘留人委托他人代表进行, 甚至可由知道被拘留人是被非法监禁的其他任何人进行。人身交释令的申请书应向英国高等法院分院提出, 另附誓书, 说明认为受监禁人是被非法监禁的理由。如果是刑事案件, 交释令只有经高等法院分院全体法官正式审讯之后才可拒绝。监狱方面虽然向已判决或尚未审判的犯人提供便利, 使他们能够申请人身交释令, 但是高等法院明白规定人身交释令一般对服刑中的监犯并不适用, 人身交释令也不能用来作为对判罪或判刑表示不服的上诉方法。有意申请交释令的监犯有法律援助可以利用。同样的, 加拿大的法律对于非法监禁的补救办法也是使用人身保护令, 要求将监犯送交上级法院。这种补救办法虽然只限于调查法律程序, 是否正规, 但另有复审令(certiorari)以补助保护令的不足。复审令要求将全部案卷提送上级法院加以审核。如果审核结果, 发现监禁并无法律根据, 被监禁犯人当可释放。在加纳, 如果一个人非法被捕下狱, 则可依照一九六四年人身保护法(第244号法)采取人身保护行动, 释放被押人士, 但如法院审定, 认为此项拘留完全合法者则不在此列。秘鲁共和国宪法规定, 凡违犯宪法确认的个人和集体权利时, 即构成申请人身保护令的理由。

81.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确保遵守管束性的拘留和各拘留处所法律的责任落在苏联检察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检察官以及检察处各

有关机关的肩上。 检察官的重要职务之一就是他有义务释放任何非法被捕或非法留置于拘留处所的人士（苏联检察署督案条例第三十四条）。 捷克斯洛伐克检察官负有管制诉讼准备程序是否合法的责任。 诉讼程序由控方调查人员和国家安全机关和／或通常受内政部督导的其他机关进行。 主控人除其他事项外，有权撤销非法或理由不足的判决，并有权将案件移交其他机关办理。 主控人也可直接参加诉讼的准备工作，也可由他本人进行。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检察官本身就是一个独立机构监督羁押犯人的情况，不受行政机关的管辖，它的职权还包括查证是否遵守有关法律。 检察官必须特别注意监察审判前的监禁是否合乎法律规定。

B. 不采纳非法取得的招供

82. 在加拿大，凡向被捕人或被拘留人取得的口供，依法不得采作起诉证据，但如在首席司法官之前证明所取口供是自动招认者不在此限。 根据不正当方法诱取口供所得线索而取得的证据，如果与本案有关，可以采纳。

C. 民事补偿和国家赔偿

83. 在加拿大，凡被人以不正当理由恶意控告，经判定无罪开释者，有权向控告人和教唆人提出民事诉讼，要求损害赔偿。 在联合王国，如警察没有拘票，非法逮捕或拘留他人，或拘留他人不在法定期限之内解送裁判官，典狱长没有押票羁押无辜，均可以非法拘留他人罪名依法提起公诉。 原告无须提供遭受非法或恶意拘留的证据，只要证实他受被告监禁的表面证据即可。 被告必须提供监禁原告的理由。

84. 在奥地利，安全人员在执行法令时以非法或疏忽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应由邦联政府负责赔偿，在某种条件下，邦联政府有权要求犯者赔偿。

D. 惩戒性制裁

85. 在奥地利，警察滥用职权，使用武力者可依公务员服务条例严格规定的惩戒规则加以惩处（第87节以下）。希腊有关公务员的立法有惩戒性的处罚规定，包括公务人员对拘留或在监人犯使用酷刑应予撤职的规定。在联合王国，对于警察违反警察人员惩戒法规定都可依法提起惩戒诉讼。依照这一惩戒法的规定，警察人员（a）没有正当理由或充分证据擅行拘捕他人者；（b）对监犯或对因执行职务而接触的其他人士使用不必要的武力者，均为犯罪行为。警察人员如被控有违犯惩戒法规定，则应由警察局长（通常为被控警员的上级主管）审讯，如系伦敦警察局的警员，则由惩戒委员会审讯。如审讯结果，认为有罪，所受处罚可以从申斥、罚金到撤职不等。受处罚的警员有权向部长提出上诉。

86. 至于看守人员的惩戒法，对违反惩戒规则的犯行，也订有严格处罚的规定。以处遇监犯而言，如果看守人员（a）非法或过分行使权力——即看守人员（一）故意有计划地向监犯挑衅；或（二）使用不必要武力处理监犯，或必须使用武力，但使用不当；（b）同监犯或已释放的监犯发生不正当关系——即看守人员（一）为不正当目的与监犯通讯，或（二）对监犯使用猥亵、侮辱或辱骂性的言语，均属有罪。

E. 刑事制裁

87. 依照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规定，非法拘捕应受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处罚，非法监禁应受一年以下的劳动改造或撤职的处罚。滥用职权或利用官方地位应受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的劳动改造或撤职的处罚。如附带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器或采取使受害人痛苦和侮辱其人格尊严的行动，应受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处罚。在秘鲁，公务人员非法监禁他人应受两年以下徒刑的处罚并停止任用较徒刑两倍以上期间。

8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规定，以威胁或其他非法行动录取证据者均属犯罪行为，应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处罚。如使用武力或以侮辱受讯人方法求取证据者，其应受徒刑可从三年增至十年。

89. 依照阿根廷刑法的规定，(a)任何公务人员于执行职务时虐待犯人或非法管束犯人者；(b)任何公务人员苛待或苦待，或非法管束受其看守的犯人者，均应受一年至五年的有期徒刑，并递夺公民和政治权利二年至十年（第144条之二）。任何公务人员对受其看管的犯人施加酷刑者应处三年至十年有期徒刑并递夺公民和政治权利终身。如被害人为政治难民者，则有期徒刑应增至十五年。如被害人受刑致死者，所处有期徒刑的期间应为十年至十五年（第144条之三）。

90. 奥地利刑法第312节规定，凡苦待或疏于照顾监犯者应受刑事处罚。任何官员故意或失察致使监犯或官方命令拘留的其他人士遭受身体或精神痛苦者应受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上述罪行致使犯人身受严重伤害者，则应处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如身体受伤严重，以致永久残废时，犯者应处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如被害人因受刑过重，不治死亡者，法律规定犯者应受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希腊刑法第308条规定禁止看守人员以酷刑对待犯人，或虐待犯人，违者依法应受刑事处罚。

91. 在奥地利，任何官员于执行职务时利用机会故犯一般刑事规定下应受处罚的罪行者，刑法第313节规定，应较通常犯此罪行者所受有期徒刑或罚金，加重一半处罚。在喀麦隆也是一样，如果公务人员侵犯监犯人身者，应受较严重的处罚。

92. 在联合王国，警察人员违犯刑法或惩戒法规定者，得由受害人本人或受害人代表出面控诉。依照一九六四年警察法第49节规定，警察局长对任何人民控诉其所属警员有违法情事者，应即记录所控案情并调查案因。局长于收到调查报告时，除非所控罪行查无实据外，应将调查报告转送检察处。检察处处长应根据其完全独立的权力，决定应否提起公诉。如果检察处长认为所获证据不足以提

起公诉，则警察局长可以决定是否应该采取惩戒行动。

93. 在比利时，受拘禁人同其他自由公民一样，可以就侵害他们的罪行或他们知道有罪的案情直接向司法当局提出控诉，并无须事先获得当局许可，控诉监所看守人员。

F. 民政监察员

94. 在加拿大，有五个省制订法律设置全省民政监察员的职位，负有独立调查行政决策不当的控诉的责任。民政监察员向省立法机关而不向省政府提送报告，他的任务广泛，可以对属于省管辖而不属于联邦和市政当局管辖，并且与政策决定无关的行政裁夺进行秘密调查。

G. 向国际机关提送请愿书

95. 在奥地利经判决有罪的犯人可以向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机关就违反该公约所保障的权利提出上诉。犯人同欧洲人权委员会的通信绝对不得加以限制。联合王国依照欧洲人权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也承认欧洲人权委员会有权接受自称公约所定权力遭受违犯的人士和组织的请愿书，因为该公约第三条称：“任何人均有不受酷刑，不受非人道或侮辱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第二编

各国政府对于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原则草案 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的意见和评论

96. 希腊和爱尔兰政府都声明它们一般接受原则草案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所订的各项原则。

97. 澳大利亚政府声明赞同为人权委员会编制的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原则草案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所根据的一般观念。不过，它认为对这些条款的范围和其中的细节尚需作进一步的审议。澳大利亚极为重视这些原则的详细审议情况，并建议应该早点由人权委员会进行审议，以期能够成为一件国际文书。

98. 奥地利政府认为该条款草案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在极大的程度内具有英美法系基本原理的特征，特别是在刑事诉讼程序方面：这种特征并不一定附合大陆法系。例如，英美法系关于不可采用的证据的观念就同奥地利的法院自由心证原则成为对比。

99. 加拿大政府认为，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的内容是否适当，可能因为它们所适用的政治和社会与经济环境不同而异。因此，适用这些条款可能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而且在同一地方，也因时间的不同而有出入。

“第二十四条”^①

“1. 任何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均不得施以身体上或精神上的虐待、酷刑、暴行、任何种类的威胁或引诱、欺诈、诡计、错误的暗示、长时间的讯问、催眠、使用麻醉药品或易于损害或削弱他的行动或决定自由、他的记忆力或判断力的任何其他方法。

①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七条的全文如下：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

“2. 任何用以上被禁用的方法引诱他作出的陈述以及任何由此得到的证据都不可在任何诉讼中用作对他不利的证据。

“3. 不得使用被逮捕或拘留者的自白或认罪作为对他不利的证据，除非自白或认罪是在他的律师面前以及法官或法律规定可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面前自愿作出的。”

意见和评论

第一款

100. 奥地利政府认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应该更明白地说明本款规定只能充分适用于在审判前被拘留的人，而非正在服刑的囚犯。另一方面，所规定的保护办法只是为了保护“被逮捕或拘留的人”，而不保护未被拘留但受到刑事调查的人，似乎不很公平。至于某些已列出的方法，应该区别这些方法是否是为了审讯才适用，或是为了其他的目的。特别要指出的是，绝对禁止身体上的虐待只适用于审讯，而不适用于为了维持拘留地点的秩序和安全而必须采取的必要强制措施。

101. 奥地利政府还认为，某些形容受取缔的方法的名词很含混（例如“引诱”，“长时间的讯问”等）。因此，似乎有必要加以澄清，办法是在这些名词前面加上“不当的”三个字，或用某种其他办法，以便使个别的案件能够按审讯的情况和对象，适用不同的标准。关于威胁或影响被拘者的方法（任何种类的威胁或引诱），主要应该强调所威胁采取的行动是不容许的。此外，似乎只有对酷刑和暴行才应该作绝对无限制的禁止规定。甚至就“药品或易于损害或削弱他的行动或决定自由等等方法”而言，似乎只应该针对这些方法用于审讯或其他不能容许的目的作出禁止规定，因为，例如就医药上已标明的安眠药而言，它就可能会损害一个人的行动或决定自由。

102. 比利时政府认为，“长时间的讯问”这几个字含意极不明确，恐怕一个想要撤回不利陈述的犯人，会抱怨他受到了“长时间的”讯问，而事实上这种讯问可能只大约进行了三小时而已。这项案文似乎是针对故意拖长审问这种应该受到指责的作法——这种作法的目的是想要引起身体上的不适，例如缺少睡眠，以便削弱一个人的思考能力。因此，能够精确表示案文执笔者原意的方法是采用“过分的长时间的讯问”这些字。

103. 联合王国政府表示，“长时间的讯问”假定是指继续不断地讯问，而且没有适当的休息和恢复；如果用更完整的文句来代替“长时间的讯问”，本条就会显得更加明确。

104. 喀麦隆政府认为，似乎有必要在本条第一款内增列一项诊断书规定，以便使被逮捕或被拘禁的人必要时能够证明他在被逮捕或被拘禁期间曾经遭到身体上的或精神上的酷刑。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该有机会在任何时候都能受到医务人员的检查。因此，该国政府提议在第一款后面增列以下案文：“必须使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受到医务人员的检查”。

第二款

105. 喀麦隆政府提议，为了使用第一款所禁用的方法导致犯人作出的任何陈述或由此得到的任何证据都不能用作对第三者不利的证据，应该用下列规定来补充第二款：“用以上被禁用的方法引诱而作出的任何陈述以及由此得到的任何证据都是无效的，而且不可在任何诉讼中用作对他或第三人不利的证据。”

第三款

106. 奥地利政府认为本款引起了人们极大的疑虑，因为奥地利政府认为这款规定完全是按照英美法系的想法草拟出来的。如果规定法院斟酌被告在非司法

机关的调查人员面前作的自白或认罪是非法的，那么，就会严重影响到调查工作。此外，因为可以预期这可能会显著延长调查期间，所以也不符合被告的利益。因为以前的自白或认罪问题属于主管法院“对证据为自由心证”的范围，而且更因为自白是否自愿作出的问题是法院当然应该判断的问题之一，所以，这整个问题都应该任由法院自行决定。奥地利政府还认为可以在该草案所根据的原则中增列下列规定，那就是，被告所作的自白不得被接受为证明他有罪的充分证据，那只是一项证据，并没有免除当局正式调查所有其他证据的义务。

107. 喀麦隆政府认为更明智的办法是使被讯问的人有机会撤回他的自白，不论是否是在诉讼的任何阶段，自愿地或非自愿地作出。如果第三款采用这个想法，就应该修正如下：“不得使用被逮捕或拘留者的自白或认罪作为对他不利的证据，除非自白或认罪是自愿作出并且未经撤回的”（第三款其余文字应删除）。

108. 联合王国政府虽然同意只应该采用自愿作出的自白或认罪，可是却不接受这种陈述只能在被告律师、法官或已获授权的其他官员面前作出始得采用的规定。

109. 美国政府认为根据某些法系，或许可以得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所定方法以外用来保护被拘者的权利的方法，特别是如果可以证明这种陈述是自愿作出的，或被告已经故意放弃这种权利。

110. 南斯拉夫政府认为不能接受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它建议应该重新改写本款；新款的大意应该是，只有在法官使失去自由的人不能聘请律师并且使他在被审讯时没有律师出席时，才绝不应该使用这个人的陈述作为对他不利的证据。

“第二十五条”^②

“任何人不需要作自陷于罪的陈述。在审查或讯问被逮捕或拘留者之前，必

②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第三（庚）款规定：“三．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

须告诉他有拒绝作任何陈述的权利。”

意见和评论

111. 奥地利政府声明，因为第二十五条的目的似乎是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作自陷于罪的陈述，所以，建议用“得被强迫”四字来代替该条内的“需要”二字。

112. 比利时政府认为，似乎有一种危险，那就是，如果已经正式告诉被拘留的被控者有不作陈述的权利，那么，在某些情形下，可能会误使它自以为保持缄默而不表示懊悔就是明智之举，其实却有损他自己的利益。

113. 美国政府认为，应该用下述办法来增强本条案文，那就是，规定必须通知被捕者说，他作的任何陈述都可以用作对他不利的证据，而且如果被捕者愿意，也有权利要求聘请的或指派的律师出席。

“第二十六条

“被逮捕的人经主管官员审讯后即应依第十条^③之规定不得由警察拘禁。拘禁他的官员应与进行调查的官员完全分开。”

意见和评论

114. 奥地利政府声明，如果了解奥地利目前的行政结构，就可以知道，奥

……（庚）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③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条第三款：“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应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之其他官员，并应于合理期间内审讯或释放……”。

地利并未实行负责监禁的官员与调查机关完全不相从属的制度。

115. 比利时政府认为通常都不容易区别负责监禁被控者的官员和进行调查的机关。原则上,在进行初步调查期间,负责拘禁犯人的机关除了刑事机关(其工作人员的确同进行调查的机关没有从属关系)外,还有无须负责进行调查的警察部门。不过,偶而也可能有犯人必须在执法官员办公处所停留几小时,以便进行听讯和调查人证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执法官员必须确保拘禁犯人的期限是确定的。

116.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似乎有必要让主管当局可以自由斟酌将被告送回警察机构,拘禁一定的期间。在联合王国,这段期间限于三天。象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同监狱距离相当远的情形下,这种自由斟酌就很有用处。

117. 美国政府了解,负责监禁的官员必须与进行调查的机关完全不相从属的规定意思是监狱官员不应该执行任何调查或起诉职务,所以,可以按照这个原则修订本条。

118. 南斯拉夫政府认为,本条规定可以合理地适用于监狱由法院之外的机关管理的案件。不过,如果监狱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由该法院的主审法官进行调查的事实不应成为障碍。不过,必须指出,进行调查的人不能监督监狱。

“第二十七条

“1. 审判前的拘留不是一种惩罚。在拘留所内,禁止强加非为审问或维持秩序所必要的任何限制或苦痛,以及一切令人烦恼的待遇。

“2. 对被逮捕或拘留的人的待遇,不论在警察拘留所或监狱内,必不可次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规定的待遇。

“3. 司法当局应指派调查人员,监督所有的拘留所并就所内被逮捕和拘留

的人的管理和待遇情形提出报告。”

意见和评论

第一款

119. 美国政府坚信，根据被告在被证实有罪以前是清白的这项原则，审判前的拘留应该合乎人道，而且不能剥夺他准备辩护的权利。应该作出一切努力，提供一个安全而且稳定的环境，使他能够在拘禁期间内同律师和家人连络，并能获得医药和其他服务。本条虽然间接通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包含了一部分这种构想，可是，还是可以特别载入另一部分此种构想，使本条更加巩固。美国政府原则上赞同这些规则。

第二款

120. 联合王国的办法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关于在监犯人的规定，不过，联合王国政府却认为这件“规则”对在审判前期间被警察拘留的人来说太严格了，而且在许多情形下，对他们并不适用（在联合王国，这段期间总是极短的）。例如，在这种情形下，第二十一(2)条所规定的应提供运动和娱乐设备和第四十条所规定的应该设有图书室就相当不适当。

第三款

121. 奥地利政府认为，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不能在奥地利执行，因为，监管监狱的权力属于司法部的职权范围，该部是政府的执行部门。由司法当局指派调查人员不符合奥地利联邦宪法所根据的权力分立原则。

122. 比利时政府认为第二十七条最后一款规定似乎不符合比利时执行刑罚的制度，因为除了司法当局有咨询地位外，这个问题完全在执行机关的管辖权范围内。

司法机关可以对专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问题行使监督是比利时法律制度上无法想象的事。

123. 喀麦隆政府建议对这一款采用下面的规定：“司法当局应监督所有的拘留所，并就所内被逮捕和拘留的人的管理和待遇情形提出报告。”

124. 爱尔兰政府认为，调查人员或爱尔兰的监狱巡访委员会都不一定要由司法当局指派。

125. 美国政府认为，如果有理由相信监狱制度内有虐待情事，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应该是无可非议的，可能也是合乎需要的。不过，不知道主要职务是审理并判断案件的司法官员是否应该永远继续负责监督监狱。

126. 南斯拉夫政府同意，监狱应该在司法当局的管辖权范围内；要不然，在监狱的监督上，应该保证司法当局是主管单位。不过，它认为不必由某一特定组织负责监督工作。监督工作究竟是由特别指派的调查人员或由法院院长——按照南斯拉夫法律是如此——进行，或用足以保证司法管辖的其他安排来执行是应由各国刑法制度决定的事。因此，该国政府建议，应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大意是规定监督工作应由司法机关的人员或由这些机关所指派的人员负责执行。
